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相撞 责任如何承担

□ 孙雅静

2020年11月14日,刘某驾驶小型轿车由北向南行驶至沧县境内某路口处时,与由西向东通过路口的叶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叶某死亡的交通事故。同年11月26日,沧县交通警察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叶某、刘某负事故的同等责任。刘某驾驶的小型轿车作为被保险车辆,在保险公司投有交强险和保险限额为100万元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并约定有不计免赔条款。事故发生后,叶某的丈夫尹某及其两个女儿大尹和小尹诉至沧县人民法院,要求判令对方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死亡赔偿金、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财产损失等各项费用65.2728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尹某和大尹、小尹的各项损失为:受害人叶某的医疗费有334元。受害人叶某的死亡赔偿金按照河北省2020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738万元的标准计算,按二十年计算,应为71.4760万元。

元。丧葬费按照河北省2020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7.5775万元的赔偿标准计算,六个月为3.7888万元。受害人叶某的死亡给尹某、大尹和小尹带来了巨大的精神痛苦,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较为合理,予以支持。车辆损失为500元。交通费酌情确定为500元。办理丧葬事宜人员误工费为1730元。以上共计80.5712万元。

当事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权利受法律保护。同时投保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应当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超过交强险赔偿限额的损失,按照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由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根据刘某和死者在本案交通事故中的责任为同等责任,且本案属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的交通事故,依照《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超过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由机动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

险公司应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限额内,赔偿尹某和大尹、小尹损失共计46.86585万元。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超过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由机动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

明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依照下列规定减轻机动车方的赔偿责任: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行人负事故同等责任的,减轻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本案中,叶某骑电动自行车与刘某驾驶小型轿车相撞属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叶某存在过错,与刘某负事故的同等责任,应适当减轻非机动车一方的责任,减轻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法院认定刘某投保的保险公司在本案中承担百分之七十五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当。

近年来,交通事故屡屡发生,在交通事故面前,生命往往不堪一击。每个人的生命只有一次,无论是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都应遵守交通法规,按照交通信号灯及路面标志标线行驶,在没有交通信号灯的路口,要“一停二看三通过”。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无论何时何地,都要安全行车、文明行车、守法行车,这既是对自己的生命财产负责,也是对他人的生命财产负责。

向继子女要赡养费 法院会支持吗

□ 温欣

原告李某与王某于1993年登记结婚,王某系二婚。婚后,王某的四个未成年子女也与李某共同生活,李某对这四个孩子视如己出,尽心抚养。

后来,李某与王某因感情不和于2000年离婚。随着年纪越来越大,李某的身体也越来越不方便,生活上有些困难。此后,李某将王某的四个子女诉至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诉求四人对自己履行赡养义务。

王某的子女认为母亲已经与李某离婚多年,自己与李某也不存在血缘关系,不应承担赡养义务。办案法官耐心释法明理,并向王某的子女讲述了李某现在的身体及生活现状。在得知老人因腿伤无人照料,生活困难后,王某的子女主动与李某就赡养问题达成调解协议,并支付了赡养费。

说法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和亲生父母与亲生子女

之间的权利义务一致,继子女对继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如果继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进行了抚养教育,就成立拟制血亲。拟制血亲是指本来没有血缘关系,或没有直接的血缘关系,但法律上确定其地位与血亲相同的亲属。拟制血亲关系原则不能自然解除。受继父母抚养长大的继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继父母仍有赡养的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规定,尽管继母与其生父或继父与其生母离婚,但继子女与继父母形成抚养关系不能消除。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对已离婚的继父或继母,仍应尽赡养义务。这样的规定,有利于实现法律效果上的公平合理,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

夫妻双方离婚 不影响子女继承权

□ 宋世玉

2019年3月,张某因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死亡,张某的父母及现任妻子许某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法官在与当事人沟通中,发现死者张某与原告许某系再婚,并且死者与其前妻赵某共同生育一个孩子小花,小花一直随赵某生活,且尚未未成年。许某表示,小花已经随其母亲生活,并且张某与赵某离婚时小花的抚养费已经给付完毕,现在也没有小花的联系方式,本案跟小花没有任何关系。法官告知原告方,小花作为死者张某的法定继承人,依法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故应通知其到庭参加诉讼。经多方联系,最终黄骅市人民法院联系上小花及其母亲,因小花系未成年人,由其母亲赵某作为法定代理人参加诉讼。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付张某父母、现任妻子许某及小花70余万元。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被侵权人

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死亡赔偿金是加害一种对死者近亲属的补偿,虽然性质上不属于遗产,但是实务处理中属于死者近亲属的财产。小花作为死者的近亲属之一,有权要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并参加诉讼。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双方离婚后,子女无论与谁生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子女的继承权是源于其与亲生父母的血亲关系,父母离婚不会影响子女对亲生父母依法享有的继承权。因此,小花有权继承死者张某的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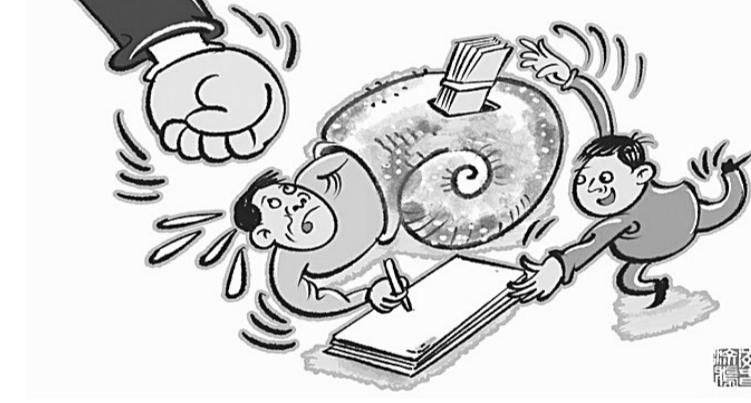
注册“空壳公司”后卖掉营业执照 这波操作让他们进了牢房

□ 杨洁淳

“用自己的身份证注册个‘空壳公司’,然后将营业执照和对公账户打包卖掉就能赚钱,一套一千元。”看到这样简单的赚钱方法,你会不会心动呢?但事实上这是犯罪行为,一定不要心动。望都县人民法院就依法判处了三起涉公司营业执照、对公账户案件,26名涉案人被依法查处。

2019年初至2020年6月期间,被告人田某某等四人通过中介雇用被告人韩某、薛某等20人到定州、唐山等多地进行公司注册及银行结算媒介的申领,随后将取得的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公章等公司手续及对公司对公账户银行结算卡、U盾等银行结算媒介邮寄给买家。截至案发,被告人田某某等三人共计取得公司营业执照等手续150余套、公司对公账户等银行结算媒介120余套,并以每套三千元至一万元不等的价格卖给被告人徐某、许某某等人。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田某某、徐某、许某某等6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买卖公司营业执照,其行为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买卖公司对公账户银行结算卡,其行为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被告人韩某、薛某等20名被告人以牟利



“空壳”之虚

为目的,注册没有实际出资、经营的公司,并办理对公账户出售,其行为均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依照法律规定,判处26名被告人五年至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说法

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和信誉。国家机关制作的公文、使

用的印章和证件是其在社会的一定领域、一定方面实行管理活动的重要凭证和手段。任何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都会影响其正常管理活动,损害其名誉,从而破坏社会管理秩序。本案中所谓的证件,是指国家机关制作、颁发的,用以证明身份、职务、权利义务关系或其他有关事实的凭证,如结婚证、工作证、学生证、护照、户口迁移证、营业执照、驾驶证等。营业执照和对公账户属于国家机关证件,随意买卖将给不法分子从事网络诈骗、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以可乘之机,任何公民和组织切不可因贪图不劳而获而损人害己。

事故全责方向保险公司承诺放弃索赔

如此声明对第三者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梁倩颖 张磊

2019年11月19日13时,李某某驾驶小型客车由北向东左转弯时,与由东向西行驶的寇某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造成寇某某受伤、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寇某某无责任。寇某某受伤后,在医院住院24天。因为李某某驾驶的车辆在保险公司处投有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元(不计免赔),寇某某于是就其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提起诉讼,但保险公司却辩称,李某某在事故发生后已向保险公司出具了放弃索赔的声明,故保险公司对涉案损失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某驾驶的小型客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及

商业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元(不计免赔),虽然李某某在事故发生后自愿放弃向保险公司索赔,但该放弃行为的相对人是李某某和保险公司,他们的行为不得侵害第三方,也就是寇某某的合法权益,所以寇某某的损失应当首先由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再由李某某承担赔偿责任。法院据此作出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寇某某各项损失共计137978.02元。

说法

本案的争议点在于李某某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向其承保公司出具放弃索赔声明的行为,对伤者寇某某是否具有约束力。依照法律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

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交强险)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本案中,寇某某因交通事故造成各项损失共计137978.02元,上述损失超出了交强险责任限额。对于交强险赔偿部分,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对于寇某某超出交强险部分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否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承担责任的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第三者责任保险的情形,即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

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本案中,交通事故认定书对各方在事故中的责任作出了认定,李某某在事故发生后向承保其车辆保险的保险公司出具了放弃索赔声明,属怠于请求的情形,所以寇某某作为第三者就其自身的损失直接向保险公司主张权利。同时,放弃索赔声明系李某某单方面作出的,发生在保险公司与李某某之间,该声明现无证据证实经过伤者寇某某同意,故该声明对寇某某不产生法律约束力,且该声明损害了寇某某对保险赔偿金的请求权,故保险公司不得以李某某放弃索赔声明为由拒绝对寇某某赔偿。



堵漏

新华社发 徐骏 作